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茲提述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新上市申請、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本公司的反收購，且本公司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新上市申請、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第一次新上市申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聯交所分別提交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由於已過去六個月，第一次新上市申請、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已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第四次新上市申請(「第四次新上市申請」)，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適時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第四次新上市申請之進展。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而該等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未必就第四次新上市申請授出批准。倘若上市委員會並無就第四次新上市申請授出批准，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亦將不會進行。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復牌一事附帶不同條件，而該等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概不保證將進行復牌。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代表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及許江濤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建華女士。

* 僅供識別